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陈天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耀辉及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耀辉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2.2 报告期内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超过人民币1亿元,存款期限资金情况灵活安排,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具体实施。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上海张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金桥支行向上海张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11,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5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干干、葛培建、谷彦伟回避表决。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方面增资500万元,增资价格以国资评审认可值为准;在增资过程中,本公司作为股东将作为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提供担保,本次增资事项将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干干、葛培建、谷彦伟回避表决。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贷款利率6.66%,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以及数据中心(一期、二期)的收款权作为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反担保。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干干、葛培建、谷彦伟回避表决。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美实业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厂房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美实业有限公司出售不低于人民币19,500平方米的价格出售张江·智汇315物业的6号楼和9号楼并签署相关销售协议和文件。

张江·智汇315物业座落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路315号,6号楼和9号楼总建筑面积分别为7209.2平方米和5601.9平方米。上海美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出售该两幢物业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入。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将3-8地块在建工程款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将3-8地块在建工程款(3-8地块项目)交易价格暂定为53,690万元,交易价格由土地价格和工程价款两部分组成,其中工程价款等于在基准日所发生的并经双方书面确认的“项目工程建安费及费用”形象进度总额,授权经营层参照市场价予以确定交易总价及交易总价款,交易价格需同时符合国资监管、税务机关认可之三方协议出具的评估价格。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干干、葛培建、谷彦伟回避表决。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经营层薪酬追索办法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经营层任期考核实施细则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二、经营层任期考核实施细则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总经理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2014年度至2016年度)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四、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
(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控制有效,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确认,认为监事会成员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无异议。

二、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三、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具体准则和前述具体准则的修订,以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的修订。

五、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度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具体准则和前述具体准则的修订,以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的修订。

六、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度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七、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度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八、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度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九、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度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十、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度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十一、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度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十二、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度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十三、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度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十四、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度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十五、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度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十六、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度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十七、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度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十八、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度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十九、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度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股东利益的情形;(3)作为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将对其未清偿的债务提供相应的担保,为本次增资的要害程序。由于涉及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天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耀辉及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耀辉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